

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照表

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拟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相关条款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：

修订条款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四章 第七十五条	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。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,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,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	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。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,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,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
第四章 第七十八条	第七十八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	第七十八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，本事项尚需获得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